**乡镇居民办事流程**

一、乡/镇农业办事流程

二、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流程

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流程

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流程

五、乡/镇民政办服务流程

六、乡/镇国土所办事流程

七、乡/镇农机补贴办理流程

八、乡/镇林业工作流程

**乡/镇农技办事流程**

ー、农业业务咨询、农作物病情、灾情报告。

1、由村级(农户)提出咨询申报或病情、灾情报告。

2、农技人员前往指导、核实。

3、技术站汇总材料信息,将情况上报上级业务部门及镇政府。

二、农业项目申报

1、村级申报,盖村委公章。

2、农技人员前往规划、核定、评估。

3、报镇政府审核同意。

4、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5、审批后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流程**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发放程序:**依法登记结婚的夫妻,应当在生育前,在工作日内,持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及时到一方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登记,免费领取《服务手册》。

**《生育证》发放程序**

1.《生育证》由女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发放。

2.符合《山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条件,申请生育二胎的育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申请《生育证》。

申请办理二孩生育证时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申请书

双方居民身份证、结婚婚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要婚育证明;

已收养子女的,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

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

**《流动人口婚育管理证明》申领程序:**流流动人口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婚育证明》的办理机关。流动人口申领《婚育证明》应当填写《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申请表》,并向办证机关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所在单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2.    本人《居民身份证》；

3.    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两张;

4.    已婚人员应当提交《结婚证》;

5.    已生育子女的,应当提交避孕措施情况证明。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流程**

一、参保人提交手续：身份证复印件3份、户口本复印件3份、特殊群体人员证件复印件3份、保险费。

二、村、（街道）协办员初审:参保人基本信息资料、整理纸质信息档案、代收保险费、及时统计报送辖区达龄人员和死亡人员。

三、乡镇劳动保障所审核：参保人基本信息资料、导入系统参保信息、6月份前及时核对上缴保险、认证、汇总参保人员变动情况。

四、报送县农保中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流程**

一、参保人提交手续：身份证复印件1份、户口本复印件1份、近期1寸白底免冠彩照2张、特殊群体人员证件复印件1份、保险费。

二、乡镇劳动保障所审核：参保人员基本信息资料、整理纸质信息归档、及时核对上缴保险费。

三、报送县城镇居民医保中心。

**乡/镇民政办服务流程**

**第一部分 救灾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城乡困难居民以家庭为单位向户口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及材料→镇政府组织进行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开展民主评议→镇政府审核、公示,签署意见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对各镇上报的拟批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救助申请家庭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批准,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按季度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低保的标准:3228元/人/年,城市低保的标准:4920元/人/年。

**二、农村五保供养申请审批程序**

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对公示无异议的,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镇政府审核→镇政府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户保障标准:分散供养全自理4720元人/年,半护理4960元人/年,全护理5440元人/年。

**医疗救助办理程序**

(ー)大病教助申请审批程序

城乡低保户、五保户、孤儿、重点优抚对象、贫困户申请医疗救助,凭医疗诊断书或出院证、医疗费用收据、必要的病史材料、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销(补偿)、户口簿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等,经村委会确认后直接到民政局申请救助。其他困难家庭除提供以上手续以外,由个人向村委会申请,经确认后,报镇政府审核,审核同意后上报县民政局审批。

(ニ)救助标准

农村低保户按个人负担的70%救助,五保户按个人负担的100%救助。

(三)资助参加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农村养老保险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参加新农合个人缴费部分由县民政局给予全额资助无需个人缴费。

**第二部分 优抚安置**

四、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享受补贴

(ー)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伍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

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二)补贴标准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发放30元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国家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适时适当提高发放标准。

(三)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村委会初审,乡镇复核并签署意见后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第三部分 福利事务**

五、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程序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程序:由孤儿或其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一镇政府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并报县民政局审批→县民政局接到申报材料后,完成对申申报对象材料的审批工作。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每人每月600元。

六、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程序

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自愿到救助站申请救助申请救助助(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一→救助站进行核实登记,对属于救助对象的,填写《求助人员申请救助登记表》予以救助;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实施救助(一般不超过10天)→安置返乡。

**乡/镇国土所办事流程**

**建筑用地审批：**

1、个人到乡镇国土所领取建房申请报告并登记

2、个人填写后交村委或村民代表会议审查通过

3、镇人民政府审核

4、国土所审查

5、向上级政府申请用地转用指标

6、县人民政府审批

**乡/镇农机补贴办理流程**

机具核实无误后,购机者携带以下是否构成县农村局设

立的网点窗口办理补贴资金申请。

1、个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村委会证明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乡(镇)农机管理机构证明)。

3、《农村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2份。

4、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本人信用社粮食直补银行或银行存折复印件(单位开户银行账户)。

6、动力机械提供农机部门注册登记(受理)凭证(购置了牌证管理机具需带此项)。

7、报废更新的购机户需携带《农业机械报废回收证明》原件(报废更新的购机户需携带此项)。到县农机局设立的网点受理窗口办理补贴申请。

8、购机者在购机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由本携带相关手续到村委和指定核实核查机具。现场核实机具要见人(购机人)、见机(购置的补贴机具)、见票(购机发票并查看所购机具发动机编号、机具铭牌信息(金属铭牌并铆接在机具的显著部位)是否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信息一致,并由村委负责人和县局指定核实人员分别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乡/镇林业工作流程**

配合上级单位做好本乡镇管辖范围荒山荒坡造林、退耕还林工作、林业防病虫害及提质增效工作森林管、森林防火、灾情信息报告。

镇人民政府按照上级指示精神,编编制印发各项工作实施方案,到各村(居)委会及驻镇单位。

做到分工明细,镇干包村,村主干直接负责,天保林及生态林常年专人管护,确保上传下达达,准情上报。

林业工作人员在镇政府直接领导下及主管部门指导下,登记人民群众反映的有关林业方面的问题对村对口工作不定时到实地督查指导,进行有效防护、管理使林业工作有新的起点。